

#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漯政〔2019〕15号

---

## 漯河市人民政府

### 关于印发漯河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漯各单位：

《漯河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9年10月23日

# 漯河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漯河市委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壮大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》（漯发〔2019〕6号），经研究，就总部企业的认定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漯河市境内注册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在漯河市外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不少于3个，并对其行使投资控股、运营决策、研发设计、营销推广、财务决算等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业法人机构。

上年度经美国《财富》杂志评选公布的“全球最大500家公司”的中国总部、经中国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500强企业、经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经济500强企业、经Wind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市值100强企业，符合前款规定，税收在漯河结算，可认定为总部企业。

**第三条** 总部企业认定由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审议，漯河市扶持壮大总部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）负责总部企业申报资料的接收、审核、上报、公示、公布等具体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总部企业的认定按照“申报—审核—认定—公示—公布”的程序进行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总部经济的企业，应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

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漯河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申请企业及漯河市以外 3 个分支机构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（或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）、隶属关系证明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验资报告和上年度审计报告，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；

（三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总部及履行有关职能的说明材料，内容包括企业与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之间关联关系、组织架构、职能分配、纳税办法、业务收入占比等事宜的陈述和必要承诺；

（四）“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”的中国总部、中国 500 强企业、中国民营经济 500 强企业、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100 强企业，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；

（五）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以上材料需按序编制目录、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报送。其中，第一、三项为原件，其余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（需验证原件）。

**第六条**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报送材料后，会同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对申报企业进行集体审核，并出具意见。审核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审定，审定通过的企业名单，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漯河市政府门

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市领导小组根据公示结果统一发文公布。

**第八条**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进行动态评估，并将评估情况向市领导小组报告。

**第九条** 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，上年度因涉税及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，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，停止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。

**第十条** 市发改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负责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。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 and 内容应真实可靠。提供虚假材料的，经核实后，三年内不再具备申请总部企业认定资格；已认定为总部企业的，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，追回其所享受的奖励资金，同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政府授权，与总部企业签署合作协议，对工商注册、纳税、统计等关系进行明确约定。认定的总部企业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本办法有效期截至2024年2月12日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总工会。

---
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23日印发

